

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2024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是隶属于深圳市教育局的正处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能如下：负责基础教育电化教育工作承担教育信息化、教育装备研究工作，参与相关发展规划制定；承担教育城域网、云资源、教育应用平台的建设、运维等工作，协助开展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工作；承担教育技术应用推广、融合创新以及数字教学资源建设与管理；指导全市有关教育装备的配备、建设和管理；承担教育信息化宣传、教育媒体资源采编、制作和管理等工作；完成市教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我中心围绕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决策部署，积极响应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号召，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2023-2027）》《深圳市基础教育信息化“十四五”规划》等要求，通过稳步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深入开展教育数据治理，大力推动数字化人才的培养，全面促进教育数字资源的广泛应用，提高教育教学管理效率，为教育数字化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推动数字技术在教育领域的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教育数字化事业迈向新高度。

2. 重点工作任务

我中心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加强数字技术与数字教育深度融合。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一是探索创新教育数

数字化转型模式，完善高质量教育服务体系；二是深化教育数字资源普及应用，探索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支持的多元精准资源服务；三是夯实教育信息化基础，保障教育云网端安全。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财务管理办法》和市财政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等有关制度文件要求开展预算编报工作。在编制部门预算时，紧密结合部门履行的职责、确立的发展目标和现有资源配置状况，进行考量与规划，同时注重投入成本与效益产出的性价比，确保每一笔支出安排都遵循科学、合理、必需原则。部门预算按照收支分类科目自下而上编制，支出功能分类列至项级科目，经济分类列至款级科目，保证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项目支出预算将支出内容分解细化到每一个具体可执行项目，明确每一项资金的具体用途，确保预算分配科学合理。

1.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我中心年初部门预算收入 10,339.11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3,858.11 万元，增长 59.5%。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 10,339.11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3,858.11 万元，增长 59.5%。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4 年工作需要，新增“深圳教育城域网租用服务”“市教育局管考评信息化支撑运营服务”等项目。

2. 部门预算调整情况

2024 年我中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0,339.11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9,836.69 万元，调整资金 502.42 万元，预算资金调整调剂率为 4.86%。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为 4,257.2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3,906.82 万元，专项资金调整调剂率为 8.2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四)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2024 年度总支出 9,595.4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570.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79.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5.5 万元，下降 6.5%，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有 2 名职员退休，相应减少人员经费。

2. 项目支出 8,190.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58.4 万元，增长 62.8%，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新增“深圳教育城域网租用服务”“市教育局管考评信息化支撑运营服务”等项目，相应增加项目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2024 年，我中心紧扣数字技术充分赋能教育教学与管理变革这一核心主线，在教育数字化转型建设、教育数字治理、

数字化人才培养、教育数字资源普及应用、加强自身建设等多个领域精准发力，全方位提升教育数字化转型实施能力，强化数据驱动的教育治理效能，创新数智融合的教学新应用模式，筑牢教育网络与数据安全的坚实防线，推动教育事业向数字化、智能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

（二）主要履职情况

我中心在教育数字化转型建设、教育数字治理、数字化人才培养、教育数字资源普及应用、保障教育云网端安全五大方面开展工作，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 教育数字化转型建设

一是印发《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双区”建设验收准备工作的通知》，推动国家平台全域应用，推进国家级信息教学实验区、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创建区域工作总结验收，强化建设成果示范。二是组织召开教育信息化“双区”建设成果博览会，以百校展演+专家点评形式，展示深圳智慧教育和信息化教学改革的全场景样例、全时空应用和全市域联动，推动成果凝练和经验辐射。

2. 教育数字治理

一是健全“1个管理办法+N个标准规范”的教育数字化标准规范体系，推动教育“数”林技术升级，实现教育数据的无感采集、动态汇聚、授权使用和高效治理，年内累计完成2940所学校、27万教职工、275万学生等数据的盘点工作，汇聚成15个数据源，运营的数据量超过1.9亿条。二是发布《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生物学实验操作考试网络要求

技术规范（暂行）》，高质量完成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生物学实验操作考试（模拟考试）的网络组织、承载、保障工作，形成可靠技术规范，实现招生巡考、实验考试、在线教学、教研培训等教育核心应用在教育城域网一网承载。

3. 数字化人才培养

一是创新举办中小学教师云应用开发大赛、实验操作与创新技能竞赛、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评选等活动，培育适应数字时代的教育信息化、教育装备新式人才。二是开展第七、八期“适应新型教与学模式的先锋教师创新班”、实验教师（实验管理员）培训、图书馆管理员技能培训等专项培训，多措并举提升教师教学与管理能力。

4. 教育数字资源普及应用

一是上线试运行“深教 AI”网站，采用“依效付费”机制提供 8 款市级人工智能教育学习平台，年内，全市共有 800 余所学校 4000 余名教师选用市级人工智能学习平台开展累计授课 2 万余次。二是组织人工智能教育学习会、专题培训等市级活动 4 次，引导推动深圳学校开展人工智能教育。三是在“深圳教育云资源平台”新增幼儿园课程、项目式学习等类型资源，进一步丰富德育、卫生与健康、家庭教育、教师研修等专题资源。四是上线深圳校外教育平台 1.0。落实“每周半天计划”安排，上线深圳校外教育平台“场所、课程、预约、评价、数据”五大服务模块，建立校外课程上架、下架、预览、选课、上课、评课等全流程一站式便捷通道。五是升级完善深圳教育活动管理平台。

5. 保障教育云网端安全

一是做好基础教育“一张网”稳定运行工作，支撑人工智能进校园、云端“1+N”教育教学和初中理化生实验操作信息化考试等教育重点创新任务实施。二是进一步做好教育领域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防范网络攻击、篡改、窃密等风险。三是提升市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能力，实现数据管理、接入管理、运维管理、身份认证、大数据支撑、运营管理、数据交换等能力“七个统一”。四是加快软件正版化，建立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逐步推动实现教育系统正版软件全覆盖。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中心秉持“多流程把控、多维度提升、强结果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积极探索契合自身实际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在实践中积累丰富经验，全方位提升预算管理效能与资金使用效益。形成主要做法如下：

1. 推动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深度融合

在部门预算编制阶段，同步开展绩效目标设置工作，明确项目预期产出成果、效益，设置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指标，使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紧密挂钩，从源头上保障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针对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从项目政策符合性、需求合理性、项目测算准确性、实施可行性等多方面深入考量，确保项目实施必要性充足，执行方案科学可行。

2. 强化绩效监控以保障项目目标顺利达成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构建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双监控”机制，掌握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及目标完成情况。一旦发现预算执行进度滞后或绩效目标偏离的情况，迅速启动问题分析与解决流程，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调整与优化，保障项目按照预期目标方向推进。

3. 依托绩效评价助力预算优化

在项目执行完成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产出及效益等多维度进行综合评估，分析全年部门履职情况，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实现预算资金的优化配置。

4. 绩效结果应用贯穿全过程

在预算绩效管理各阶段工作推进过程中，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提升中心整体工作效率与管理水平，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预算编制阶段，参考以往项目执行情况，合理确定预算规模与绩效目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绩效监控结果及时调整预算执行策略；在绩效评价阶段，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升

从2024年各季度的预算执行数据看，我中心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分别为7.73%、38.09%、72.71%、97.29%。其中前两季度预算执行进度与时序进度差距较大，主要原因：一是政府采购项目未及时在第

一季度完成招标工作；二是我中心大部分项目属于延续类运维项目，其合同多是服务期为一年的跨年合同。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相关款项大部分于下半年支付。经过梳理分析执行进度落后的原因，在第三季度较为有效地完成项目支出工作，追赶前两季度未完成的时序进度。

（2）个别项目完成及时率有待加强

2024 年从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来看，存在 1 个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低于 90%，主要原因是 2024-2025 学年教育帮扶工作经费项目部分经费下达时间较晚，导致未能及时完成费用支出，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预期。

2. 改进措施

（1）规范预算流程，提升预算执行进度

我中心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确保预算编制准确合理。在项目执行前，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与工作计划，对于每一个项目均设定时间节点、明确具体的工作任务，并根据任务量合理规划资金支付额度，确保资金支付与项目推进紧密结合。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项目负责人落实资金支付任务，保障资金使用高效。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我中心建立常态化跟踪机制，关注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查找可能存在的进度偏慢问题，并主动分析原因，全力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动教育信息化工作高质量开展。

（2）强化项目监控管理，保障项目高效运行

我中心将高度重视绩效监控工作，将其作为推动业务高

效开展的关键环节。在业务推进进程中，充分依托绩效运行监控成果，对各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达成进度实施全方位管控。同时建立常态化跟踪机制，定期要求各相关部门对所负责项目的预算下达、执行进度、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统计与梳理，一旦发现项目存在执行进度滞后或绩效目标执行偏离预期的情况，迅速启动深度剖析程序，深入挖掘问题产生的根源，精准制定整改与改进举措，解决当前存在的问题，促使项目实施进度重回正轨。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为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助力教育信息化工作高效开展，后续工作计划如下：一是持续优化绩效指标库，基于现有绩效指标库，对每年新开展的项目及业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尤其关注新增项目业务事项特点，从中提炼具有代表性与衡量性的绩效指标，将其纳入绩效指标库中，对指标库进行动态调整与优化，确保绩效指标体系与教育信息化行业动态相契合，为绩效目标管理提供精准、有效的衡量标准。二是系统总结近年预算绩效管理实践经验。围绕预算编制、执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环节，梳理工作中的亮点与不足，深入分析问题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实现教育信息化资源的高效配置与利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我中心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此次绩效自评得分为 97.83 分，整体评价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附件一。

附件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	5

							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	3

							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 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 得0.7分;	1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5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	6

							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0\%$ 的, 得 3 分; (2)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times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times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times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times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times 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5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81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6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总分			100		100			97.83